投标保证保险（凭证）

被保险人：${TENDER\_NAME} ：

鉴于 ${TENDER\_NAME} （以下简称“被保险人”）接受 ${V\_NAME} （以下称“投保人”）于${V\_OPEN\_TIME}参加 ${V\_PROJECT\_TENDER\_NAME}${V\_PROJECT\_SECTION\_NAME} 施工的投标，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（保险单号 ${V\_NO} ）。我方愿意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，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。

兹承诺，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，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，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${V\_MARGIN\_AMOUNT} 元（金额大写：人民币 ${V\_MARGIN\_AMOUNT\_MAX} 整）的款项。

1、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；

2、投保人中标后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、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、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、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；

3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.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；

4、投保人中标后，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；

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。

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（含）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（含）内保持有效，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。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。

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。

查验保函网址： ${V\_URL}

保 险 人名称： ${V\_TENDER\_NAME}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${V\_LEGAL\_NAME}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 址： ${V\_REG\_ADDRESS}

邮政编码： ${V\_AREA\_CODE}

电 话： ${V\_UNI\_TTEL}

传 真： ${V\_FAX}

日期：${TIME}